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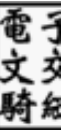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2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25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25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
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
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116664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至111年11月13日(星期
日)。
 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。
 - 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新北市教師共同規劃
課程，開設28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868
人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
 - 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起至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1時止，並於111年9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9/08 11:15



1110010066

有附件

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- 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則於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起至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1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- 2、第二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96>)，點選主選單「自主-研習報名」進入新北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本市教師優先參加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- (二)錦和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